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中鋼公司規章:『公司機密維護要點』之公司機密保護條款。
- 二、中鋼公司規章:『從業人員人事資料管理要點』之個資保護條款。

貳、目的(Purpose):

為提供同仁以電子郵件做為業務資訊傳遞交換之服務，特制訂公司電子信箱使用資訊安全管理準則之作業規範。

參、範圍(Scope):

本管理準則涵蓋中鋼公司所有使用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之電腦設備(個人電腦、伺服器)及使用者。

肆、安全管理準則(Policy):

- 一. 同仁申請公司電子郵件服務時，須透過 EIP 線上申請『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專用信箱申請』作業，經單位一級主管核簽後，申辦流程自動轉至 F3，電子信箱系統負責人據此完成帳號及環境建置作業。
- 二. 外調子公司人員郵件帳號不移除。
- 三. 使用公司電子郵件須遵守公司『公司機密維護要點』、『從業人員人事資料管理要點』相關規定，並不得從事違法或惡意網路行為。
- 四. 電子郵件主機受到防火牆(Firewall)、入侵防護系統(IPS)之保護，並設置於防火牆非軍事區(DMZ)，避免信件直接進入公司內部網路(Intranet)，以提高內部網路安全性。
- 五. 電子郵件主機系統對外(網際網路)提供 SMTP、POP3 信件收發服務協定，且 POP3 服務設置加密認證防護，可安全收取中鋼電子郵件信箱資源。
- 六. 內部人員只能由公司電子郵件主機發送信件，除業務需要並經專案申請審核外，限制於外網使用 SMTP 發信，僅提供 POP3 收信協定。
- 七. 電子商務使用之電子郵件主機，僅提供客戶收信服務，以避免病毒感染影響電子商務業務進行。
- 八. 出外洽公人員，須專案申請 VPN 帳號並安裝軟體後，方可透過加密通訊方式使用公司電子信箱資源。
- 九. 針對集團公司郵件系統由中鋼納管時，則依集團公司資訊系統之需求對外開放 SMTP、POP3 信件收發認證加密服務協定。
- 十. 公司電子郵件主機啟動拒絕轉發(Relay Deny)機制，避免電子信箱伺服器被當成轉發伺服器，造成公司信譽受損情事發生。
- 十一. 所有進出電子郵件主機信件，皆經公司防毒軟體掃描，避免病毒蔓延情事發生，若遇信件攜帶病毒，除加以隔離或刪除外，系統應主動通知發送者、接收者及管理者，以隨時掌握病毒發作狀態。
- 十二. 為避免病毒時常寄居之副檔名，利用電子郵件散播造成電腦中毒，凡寄發下列之副檔名檔案，公司防毒伺服器一律會將此類附加檔加以隔絕及刪除(清單如下 :*.bat,*.chm,*.com,*.eml,*.exe,*.hta,*.js,*.jse,*.lnk,*.nws,*.pif,*.scr,*.shs,*.vbe,*.vbs,*.wsf)。
- 十三. 使用者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，以 500MB 為限，除特殊需求經專案申請始可增加其大小；另外，為避免影響線上作業，每封電子郵件含本文、附加檔，外寄信件不得超過 20MB(含),內送信件不得超過 20MB(含)，否則以稽核隔離處理。

- 十四. 針對垃圾廣告及不當信件 (spam)，建置阻斷機制，以防止耗損網路頻寬及電子郵件伺服器資源。
- 十五. 建置網際網路資訊分流機制，除達到 LoadBalance 外，並透過不同路徑，防止因單一 ISP 無法提供服務，造成公司對外通訊中斷情事發生。
- 十六. 系統設置郵件保留及稽核系統，隨時記錄信件來往情形，以作為日後稽核依據。
- 十七. 定期作公司電子信件伺服器系統備份作業，主機每日自動本機備份外，亦透過公司 SAN 備份機制，將主機內所有帳號信箱內容，備份至安全地方(異地備份)，防止因主機當機，影響業務之推行。
- 十八. 不定期召開安全會議，逐一檢討系統運作缺失，並將增修規定，納入安全政策實施。
- 十九. 每月定期檢查從業人員在職狀態，一般從業人員郵件帳號在離職或退休日之次日即刪除，經理部門人員帳號則保留三個月。
- 二十. 每月定期檢查從業人員申請之郵件帳號，若逾一年未使用即逕行刪除；另，單位郵件帳號之保管者於單位(職務)異動後應主動通知 F3 調整，如經檢查未申辦移轉將逕行刪除。
- 二十一. 郵件帳號使用者如跨一級單位職務異動，使用者須重新提出帳號申請。

伍、 政策強制性(Enforcement):

公司員工應遵守上述安全政策規定，若有違反者，則依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來辦理。